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1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1071101

彰檢偵辦詐領防疫險保險理賠金案件

本署檢察官賴政安偵辦詐領防疫險保險理賠金案件，經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調閱、比對相關資料，釐清犯嫌申請保險理賠過程，清查可疑人等循線擴大偵辦後，已查獲被告梁○全等6名犯嫌，並於今日偵查終結。

本案源於本署與彰化縣衛生局原有連繫平臺，獲悉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產物保險公司）函詢彰化縣衛生局，是否有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隔離通知書）之事，本署認事關重大，由辦案經驗豐富之檢察官賴政安主導，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經其研卷抽絲剝繭，除將通報之被告梁○如為不起訴處分外，更溯源查出被告梁○全、蔡○如、鐘○玲、黃○為、鐘○基及楊○雯等6人，先分別向臺○產物保險公司及國○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臺○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國○產物個人健康保險」（理賠金額為2萬元）後，因被告梁○全前為保險業務員，熟知保險理賠程序，竟與友人或同事即被告蔡○如等5人，自110年5月間至同年12月間，共謀以偽造之彰化縣衛生局隔離通知書等資料，向上開2家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偽稱收到衛生機關之隔離通知書，使承辦人員誤認而核定理賠，以此方式詐領保險理賠金，之後再由被

告等人獨得或與被告梁○全朋分所詐得理賠金。

檢察官認被告等人均涉犯刑法詐欺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於偵查中曉諭被告等人將所詐領之保險理賠金返還被害人即 2 家保險公司，嗣被害人均同意本署對被告等予以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考量其等犯後態度良好，且均無前科，所詐領金額非鉅等情，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期間均為 1 年，被告等應分別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10 萬元、6 萬元)。

編號: [] 社區防疫字第 001-3 號 彰化市居家隔離通知書 1100501 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 先生/女士 您好: 聯絡電話: 09-[]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居住地址: 彰化縣 []

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您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安全,請您於 110 年 05 月 22 日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有關居家隔離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遵守事項

- (一) 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 居家隔離期間,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居家隔離者,以 1 人 1 戶為基準,須符合該戶內無非居家隔離者;若全家人或同住者同為居家隔離者於同戶仍需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附表)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居家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並於結束後 28 天銷毀。
- (三) 如果發燒、咳嗽、腹瀉嘔吐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 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進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違反上述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居家隔離解除後,請繼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醫事人員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以避免院內感染群聚事件發生,相關規範請遵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網址: <https://cdc.gov.tw/Category/NewsPage/DimmvtvYDMJLsWZlQvqRwTlE>。

DimmvtvYDMJLsWZlQvqRwTlE

社福部公告第 001-3 號 彰化市居家隔離通知書 1100501 版

四、違反上述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
- (二) 如您於取消隔離日後有出境或出國需要,請攜帶本通知單,以免移民等人員因註記系統的時間差誤,延誤您通關時間。
- (三)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 (四) 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個案 ID/護照號碼: []	開始隔離日: 110 年 05 月 22 日
電話: 09-[]	取消隔離日: 110 年 06 月 04 日
隔離地址: []	
訪視人員 請發人簽章: 聯絡電話: 09-[]	彰化縣政府 衛生局防疫專用章

上開事項地方政府衛生局已於 110 年 05 月 22 日以電話通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自通知日起對上開事項發生效力,再以此書面請台端配合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 編號: []

(若個案為未成人,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

受文者簽收: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個案 ID/護照號碼: [] 執行人員簽章: _____

送達說明時間: 110 年 05 月 23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被告等人偽造之隔離通知書